

2005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註冊)條例》  
(第 415 章)第 9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噸位年費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亦須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2)、(2A) 或 (2C) 款訂定的噸位年費。”；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日開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附表第 3 部所指明的噸位年費須就船舶的每個註冊年度而繳付，註冊年度於船舶註冊日期及其後的該日期的每個周年”；
- (c) 加入——
  - “(2A) 除第 (2B) 及 (2C)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有關船舶在緊接船舶註冊日期的任何一個周年日之前連續 2 年是獲註冊的船舶；
    - (b) 該船舶沒有在該 2 年內的任何時間遭扣留；及
    - (c) 指明噸位年費須就在緊接該周年日之前的一個船舶註冊年度而繳付，

則減半的指明噸位年費須就於船舶該周年日開始的該船舶的註冊年度而繳付。

(2B) 如——

- (a) 有關船舶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前是獲註冊的船舶；及
- (b) 有關的周年日是 2006 年 2 月 1 日之後的船舶註冊日期的第一個或第二個周年日，

則第 (2A) 款不適用。

(2C) 如某船舶——

- (a) 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前是獲註冊的船舶；及
- (b) 沒有在於 2006 年 2 月 1 日開始並於緊接該日期之後的船舶註冊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的前一天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遭扣留，

則減去按照第 (2D) 款計算的年費收費百分率所得出的數額的指明噸位年費，須就該第二個周年日開始的船舶註冊年度而繳付。

(2D) 有關的百分率採用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中不足百分之一之數亦作百分之一計算——

$$\frac{(365 + D)}{365 \times 2} \times \frac{1}{2} \times 100$$

在以上公式中，D 代表於 2006 年 2 月 1 日開始並於緊接該日期之後的船舶註冊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的前一天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2E) 就第(2A)(b)及(2C)(b)款而言，如依據《國際海事組織大會 A. 787(19) 號決議》第 5.2.1 段，國際海事組織獲通知就某船舶在某特定時間遭扣留而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則該船舶即屬在該特定時間遭扣留。”；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亦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繳付獲註冊船舶的指明噸位年費的 1/12。”；
- (e)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根據第 (3) 款須繳付的噸位收費，須就於臨時註冊日期開始的每段為期 1 個月的臨時註冊期間而繳付。”；
- (f) 加入——

“(6) 在本條中——  
“指明噸位年費”(specified annual tonnage charge) 指附表第 3 部第 1 項指明的噸位年費。”。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3 部中，廢除第 2 項。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1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就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獲註冊的某些船舶而減免須繳付的噸位年費。